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980,000 股的 4.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奥康千石工业园区
- 2、申报时间：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4日(工作日的9:00-17:00)
- 3、联系人：翁衡
- 4、联系电话：0577-67915188
- 5、传真号码：0577-67282222
- 6、邮箱：aks@aokang.com
- 7、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